

合 同 书

甲方：驻马店市农业对外合作交流中心

乙方：河南中展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共赢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驻马店市农业对外合作交流中心第二十七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驻马店展区采购搭建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1-12）。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农业对外合作交流中心第二十七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驻马店展区采购搭建项目

二、项目内容

在驻马店国际会展中心C馆设计搭建中国药谷展区、驻马店综合展区、推介区等展区，集中展示、宣传推介我省、我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成果。

三、项目地点

驻马店国际会展中心

四、项目要求

（一）设计：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完成展位设计及搭

建、拆除等工作，设计应符合第 27 届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主题，突出甲方特点亮点，应集中展示甲方辖区相关产业发展最新成果，结合展会主题、地域特色等进行设计，融入地域文化元素，兼顾美观与实用，为参观者带来优质的体验。

(二)乙方应配合甲方检查质量。若发现存在质量隐患或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甲方责令返工或维修的，乙方应按要求返工或维修，乙方自行承担返工或维修的费用，乙方工期不顺延。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一)总费用为人民币：玖拾肆万元整(¥：940000.00元)

(二)展览期间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顺利完成展览、撤展完毕经甲方验收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三)如需临时增加工作内容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根据实际耗材、人工做出预算，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合同。

六、责任约定

(一)因本次展位设计搭建的特殊性，无故撤销合同，须向对方赔偿违约金，经双方一致同意的除外。



(二) 甲方有责任配合乙方开展本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并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因甲方提供资料所引起的版权、文字法律责任、经济纠纷等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未按要求完成设计搭建工作，导致甲方展区展览不能正常开展，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 乙方应保证作品的原创性，并按要求施工搭建，保持色彩、式样的美观性和结构的牢固性，不得擅自改变。

(五)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后，及时与驻马店国际会展中心沟通，咨询展位设计搭建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开展设计搭建工作。

(六)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组织与该项目规模相匹配的施工团队。

(七) 乙方施工人员应经过培训上岗，购买人身保险。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施工人员损害、安全事故等责任，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八) 在展览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值守，开展现场维护工作。

(九)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展览规定，保证电料、钢材、板材等所有材料的质量，确保安全。如有隐患事故发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所

有损失。

七、验收

搭建完成后，乙方应申请甲方验收，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3日内组织验收，以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合同约定事项等作为验收依据，以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为验收标准。验收结束后经甲乙双方验收代表对验收事项进行签字确认。

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的，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八、商业秘密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九、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结束甲方结清全部合同款项后自动失效。

十、合同影响

如发生不可抗拒力量（如地震、台风等），所受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十一、未尽事宜

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解决时，提交驻马店市仲裁机关裁决。

甲方代表签字（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代表签字（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11月27日